

采购项目编号：510201201807696

代理机构备案编号：0702-1841CITC6059-5（仅代理机构内部存档使用）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物联网实训 中心设备及美育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附件：

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致：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贵公司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评标工作结束后，

（1）如果我公司未中标，则申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元（大写：_____）。

（2）如果我公司中标，现申请将保证金抵扣服务费，扣除中标服务费_____元后，退回剩余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注：此项保留且不填！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手填）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银行 cnaps 号（即银行联行号，一般为 12 位数字，网上可查，也可打电话到开户银行查询）：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1= B 2
2b 090909
3

028-81133669= 81133425 E 808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物联网实训中心设备及美育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510201201807696

二、采购项目名称：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物联网实训中心设备及美育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分 2 个包

1、采购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第 1 包	物联网实训中心设备	详见第六章	1 批
第 2 包	美育设备	详见第六章	1 批

2、采购用途：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使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

录；

(3) 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7、根据各包采购内容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第 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2 日每天 9:00-12:00；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纳税人识别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雪峰校区

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0839-3361425

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10-63348948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75、855

传 真：028-81133425 转 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第1包：人民币200万元，第2包：人民币2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第1包：人民币200万元，第2包：人民币2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若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过往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过往三年政府采购履约过程中，凡出现过一次履约不诚信或被采购人勒令整改等情形的，每有一次直接从总分中扣2分，直至总分扣完为止。若事后发现供应商瞒报、谎报的，一律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在评审时采购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本单位未诚信履约供应商名单并说明原因。</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未明确告知或承诺的按失信行为处理。</p> <p>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司法惩戒的应按照本须知附表第16条第2款的规定处理，而不再进行扣分方式的惩戒。</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金额：第1包：人民币40000元，第2包：人民币5000元。 交款方式：转账、电汇、保函（仅限银行保函或成都合力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函），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户名：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河沿支行 账号：0200002119200269432 CNAPS 银行代码：102100000216 交款截止时间：2018年7月24日下午16:00（转账, 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各供应商在退还保证金时应按格式要求填写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附件）。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额：中标金额的 5%。 交款方式：转账、电汇（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汇款交纳）。 收款单位：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元市分行滨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51001668637058068090。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翁先生，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75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55
9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夏小姐。 联系电话：02881133996, 83199356 转 83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我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7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邮编：610000。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雪峰校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 0839-3353319 邮编： 628000。 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 02881133996, 83199356 转 872 邮编： 610000。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p>
1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72319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南新街 37 号。 邮编：610000。</p>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备案。</p>
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信用记录查询	<p>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详见本章“二、总则”中第 18、19 条。
18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除明确标注“允许进口设备投标”字眼的设备以外，其余均不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分因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得分高低排序，价格得分一致的按技术得分排序，技术得分一致的按商务得分排序，上述所有得分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票数不统一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注：本项目各包投标人相同产品的报价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标总价 60%的，则视为核心产品相同品牌，按上述规则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默认。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 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0%。(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 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实质性要求);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原件(实质性要求);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实质性要求);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7) 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

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第三章中格式所附的“注”均对投标人具备法律约束力。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转帐、电汇、保函（仅限银行保函或成都合力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函）。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 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书面撤回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供应商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的相关信息，否则因退还信息不全导致的无法退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

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作退还保证金的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1 份**，电子文档应包括与投标文件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和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应分为上下两册，上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格条件响应材料（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所有内容），下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均应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用作退还保证金的保证金退款申请书无密封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

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及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现场进行核实、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夏小姐，联系电话：02881133996, 83199356 转 83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 1 份）送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

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55。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投标文件中应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默认。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默认。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实质性要求）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方式：

（1）采购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服务及成果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35.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为：

由采购人直接向中标人支付；项目经初验收合格，满 30 日试用期后，且试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票据凭证资料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中标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直接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

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期内中标人未履行产品质保责任和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不予退还质保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省财政。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投标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X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若我单位有幸中标，贵公司将按“中标人开票信息表”所填的内容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因错误填写造成开票错误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我公司将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开票信息，如未提供的则视为我公司接受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人开票信息表附后，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承诺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中标人开票信息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请填写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702开头的编号）	中标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中间空一格）	开户行及账号（中间空一格）
				例：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中路6-8号 028-87383953（注：电话要写区号）	例：工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402243009006042260

备注：1. 若开普通发票只需填写前四项，到纳税人识别号即可；

2.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填写表格全部内容，并一同提交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国税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截图或税务通知书均可），无证明文件视为开普通发票；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还应按照要求发送邮件，并在回复时务必将邮件主题更改为项目编号（以“0702-”开头的那个项目编号）“CITC”后面的数字+公司名称+开具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4. 回复邮箱：1119056387@qq.com，联系电话：028-81133996/83199356-802 夏女士。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四、开标一览表（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第 XX 包

序号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备注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商务应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如与招标文件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第六章中的技术参数条款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响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项目组成员和完成本项目配备的必需的设备清单（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证明材料附表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设备证明）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证明材料附表二：项目人员清单（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上述两表作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就填写的内容提供原件核实，发现有虚假内容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情况告知评审委员会）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采取承诺制，但在中标后必须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采取承诺制）

- 7、根据各包采购内容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第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2) 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文件第二项（原件）；

(3) 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企业提供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同时应提供审计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审计人员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4) 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确有困难的，应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后，可采取承诺制；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文件第十项（原件）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中小企业申明函（第 2 包投标人需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无

注：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2）-（4）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2.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1包 物联网实训中心设备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由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物联网行业著名龙头企业，共同建设“四川信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物联网学院实训中心”，搭建四川省物联网产业人才培养平台，构建“社会、学校、企业”三向服务机制，开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高技能与新技术培训、继续教育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推进我省物联网人才培养的步伐，提高我省物联网专业教育教学质量，以适应四川省新兴产业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思路，争取用2年的时间，建设一个、实训、生产、科研、教学技术服务和技能鉴定于一体的专业化、智慧化、开放化有特色的多功能的“四川省物联网公共实训基地”，为学校、物联网企业以及社会人员提供物联网相关专业的学习、培训、鉴定、产学研合作等服务，重点培养物联网技术应用高技能人才，为我省物联网产业发展提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

2. 主要设备、用途

本项目将建设物联网基础创新实训室、物联网感知生活实景互动中心、AI人脸识别考勤系统，同时搭载实训中心硬件环境、智慧感知教室、物联网文化建设、内涵建设等。

1) 物联网基础创新实训室

物联网基础创新实训主要针对物联网基础教学，目的是针对一年级的学生进行物联网的关键技术基础知识的实训，培训学生物联网基础知识、核心知识，了解各种传感技术和传输技术，打好物联网应用的基础。二、三年级的学生可以用物联网基础创新实训室提供的各类物联网核心部件进行灵活组合成为各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创新应用。物联网基础创新实训室涵盖各物联网核心技术，如：传感器、RFID、条码、定位技术、无线通讯（Zigbee、BT、WIFI）、移动通讯、物联网中间件、云计算以及各类的场景应用。

2) 物联网感知生活实景互动中心

生活方式的不断改变是现代生活品质提升的重要特征。物联网感知生活实景互动中心通过控制PAD导览软件对智能生活区进行概述，从物联网在实际生活应用中的识别、感知、通讯传输、组网技术以及数据分析等各个技术层面进行展示、体验，并融合现今最行业物联网应用的最新技术，同时可延伸智能商超、智能社交、智能穿戴、智能办公等。

同时也作为办公和教学的休息区。在此可以体验智慧生活的同时亦可体验医疗穿戴设备。互动中心具有展示功能和休息功能，让参观者在休憩时控制智能生活设备增强互动性，加深对智能生活的理解。

3) 物联网实训中心人脸识别系统

AI人脸识别系统：通过实训中心出入口安装视频采集系统，采集进入中心人员情况，并进行人脸匹配，对比人脸报警呈现等，做好中心的管理工作。

通过教室安装视频采集系统，采集教室内学生的上课视频。系统将视频传输给后端的人工智能视觉分析系统。系统自动统计出实际上课人数，通过与该教室上课学生的电子照片比对，得到实际应参与上课的学生名单列表。班主任及任课老师可以及时了解学生的考勤情况。对于迟到、早退、旷课、请假的学生也可以了解原因，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在不重复投入硬件设备的情况下，后台采用AI视觉分析仪，进行学情分析，如，抬头率、点头率、举手率等。教师可以结合上课内容不断改善授课技巧，提高教师授课水平。

4) 物联网实训中心理实一体化桌椅

综合考虑到物联网实训室特殊环境，本次项目所有实训室课桌椅都采用防火、抗磨、能抵抗一般酸碱、油脂和酒精等溶剂腐蚀的理实一体化课桌椅。课桌椅分教师桌椅和学生桌椅，表面平滑光洁、容易维护清洗，静电图喷处理，高雅美观抗腐蚀。

5) 管理中心桌椅

每桌两个位置、采用防火、抗磨、能抵抗一般酸碱、油脂和酒精等溶剂腐蚀的桌椅。表面平滑光洁、容易维护清洗、静电图喷处理、高雅美观抗腐蚀。

(二) 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实质性要求）：

类别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物联网基础创新实训室	基础创新实验平台及套件	23	套
	物联网应用开发终端	23	台
	基础创新储存柜	6	个
物联网感知生活实景互动中心	物联网感知生活实景互动中心	1	套
物联网实训中心人脸识别系统	AI 人脸识别系统	5	套
物联网实训中心理实一体化桌椅	互动式桌椅	120	套
管理中心桌椅	管理中心桌椅	4	套

技术、服务要求

1. 物联网基础创新实训室设备参数

整体要求:

1. 我院已由相关企业按照教育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要求共同建设“四川信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物联网学院”，因此本次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全局考虑新建项目系统与产教融合物联网学院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毕业设计指导、就业保障、教学质量评估、招生工作、中高职衔接、专题讲座、创新创业、技能竞赛等学院日常事务结合，从而实现整个系统的集成；保证所建平台与学校已规划建设的实训平台之间实现互连互通、正常运转，满足实训教学和项目科研的需要；
2.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要按照“物联网学院实训中心”建设的规范要求提供设计及实施，以及相应的配套设备，在投标期间，投标商自行到学校进行现场环境勘察设计，在投标技术文档中须体现对应的解决方案。
3. 为了保证甲方教学过程的完整性和教学成果的延续性，所投产品或系统须满足甲方现有教学计划要求。
4. 投标设备需提供与设备配套的高职院校专业课教材和实训教程，在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教材和教程展示。
5. 需提供各个实训室设计效果图。

(一) 基础创新实验平台及套件

每套基础创新实验平台所包含的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1	基础创新实验平台	1 台
2	基础创新实验系统（软件）	1 套
3	传感器系列套件	1 个
4	执行器系列套件	1 个
5	通讯系列套件	1 个
6	单片机系列套件	1 个
7	自动识别系列套件	1 个
8	NB-iot、LoRa 通讯套件	1 个

1. 基础创新实验平台:

- a) 平台采用可重构、模块化结构设计，在多种环境下快速、灵活搭建物联网云教学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 b) 具备涵盖全面的教学资源，至少支持如下类别的物联网关键技术实验：感知层实验、自动识别（含条形码识别）实验、通讯实验、嵌入式实验（提供相关实验指导书样章扫描件，并加盖设备制造

- 商公章)。
- c) 平台支持基于物联网技术真实行业应用场景教学, 须包含不少于五种不同行业模拟场景。
 - d) 模拟真实行业应用, 支持多种类物联网关键技术组合实验, 须具备不少于 6 个通用实验模块槽, 并支持不少于 7 个不同模块同时联动实验。
 - e) ★为利于实验的操作性与后期相关技术升级, 平台与模块采用非固定式磁性吸合连接方式, 不接受螺丝或针脚固定方式。
 - f) 平台须经过可靠性验证, 平台实验模块槽与教学模块之间采用弹性探针触点方式供电及提供信号传输。
 - g) 每个实验槽支持多路 DC 电源与多路 UART 通信通道。
 - h) 平台须能够提供至少 3 种不同安全电压等级的独立电源输出接口。(提供实物照片并标注, 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i) ★平台须具备短路保护功能, 如错误短接任意一路, 平台自动断电, 重启后恢复正常使用。
 - j) 平台须支持自主电路搭建, 内嵌集成电路实验板(提供实物照片并标注, 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k) ★平台须支持“通讯”与“自动”两种通信模式, 并支持面板一键切换。(提供实物照片并标注, 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l) 支持模块感知数据实时读取, 实验外设实时控制。
 - m) 所有实验均为项目导向式教学形式。
 - n) 电子教学资源须含多种教学形式, 如文字、图片、视频等。

2. 基础创新实验系统

- a) 支持基于物联网技术真实行业应用场景教学, 须包含不少于五种不同行业模拟场景演示。
- b) 提供创新教学模式扩展, 支持对自主创新实验与现有实验进行包括原理介绍、连接说明、关键代码分析、场景模拟实验等内容的制作、编辑、生成。
- c) 自主生成的教学实验可供同类型物联网实验平台导入使用, 并可通过云平台进行资源共享。
- d) 系统平台须至少包含原理介绍、连接说明、仿真场景等教学板块。
- e) 支持模块感知数据实时读取, 对每次实验所需模块安装正确性进行智能实时检验。
- f) 须同时支持 C/S、B/S 访问, 支持云教学资源一键加载及更新, 支持云教学资源的更新自动推送功能。
- g) ★实现家具情景模式设定管理, 灯光照明系统智能控制, 家庭环境智能控制, 智能门禁控制, 智能化安防报警等功能;(提供操作视频)
- h) 可在广域网中通过 PC、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关等设备登录此平台;(提供操作视频)
- i) 具备项目管理功能, 提供定制化的项目中心集中管理;(提供操作视频)
- j) ★支持物联网 SAAS 项目的新建并支持授权 API 的自动生成功能;(提供操作视频)
- k) 支持物联网云网关的配置, 支持云网关的设备管理、编辑等功能;(提供操作视频)
- l) 兼融行业中常见的物联网功能节点, 至少支持数字量 Modbus、模拟量 Modbus 及 Zigbee 无线传输类型的节点管理;(提供操作视频)

3. 传感器系列套件

- a) 应至少包含温度/光照感知子系统、红外传感子系统、声音感知子系统、霍尔传感子系统、称重传感子系统、湿度感知子系统、压电传感子系统、气体传感子系统、DIY 子系统、位移传感模块、热电偶传感模块、超声波传感模块、微机电传感模块。
- b) 各子系统须采用分离耦合的模块化设计技术, 为独立的子系统, 既可通过磁性吸合方式与云物联创新教学支撑平台进行关联实验, 亦可独立于平台进行实验。
- c) 模块的 PCB 面板上均使用物理电学标准化符号绘制出表示各元器件组成及器件关系的原理布局图(提供实物照片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d) 模块背面配置智能检测芯片, 能自动判断在实验中是否选用了正确的模块, 同时判断模块安装位置是否正确(提供实物照片并标注, 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e) 模块上配置指示灯, 能示意实验过程中重要步骤所触发的相应电器元件位置。
- f) 可进行温度传感器验证试验, 当室内温度高于预设值时候, 风扇自动启动, 当室内温度低于预设值时, 照明自动打开。
- g) 支持 NTC 温度特性曲线公式的验证实验, 特性曲线可通过动态方式实时显示, 须提供曲线动态实时显示截图, 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 h) 支持智能停车场管理实验, 可以模拟车辆进出识别管理、车位自动检测管理;
- i) 支持线性霍尔磁感强度检测实验, 检测结果以图像方式动态显示。
- j) 支持至少四种智能家居场景实验, 自动监测居室内温度、湿度、空气质量、声音等情况, 实

时显示，并可根据结果实现对家用电器的自动控制。

- k) 可进行压电振动传感实验，支持压电信号检测、压电电荷信号检测、压电脉冲放大信号检测，具备震动灵敏度调节功能。
- l) 可进行 MQ 系列半导体气体传感实验，支持 1 路数字量输出，支持 1 路模拟量 AD 输出功能，支持烟雾、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等多种气体的扩展实验。
- m) 支持创客教学，可进行智能设备制作，包含原理图绘制、pcb 布线、器件焊接、设备调试的等内容的综合训练。

4. 自动识别系列套件

- a) 本系统中应至少包含 HF 射频子系统、NFC 射频子系统、LF 射频子系统、UHF 射频子系统、有源 RFID 子系统、二维码识读子系统以及 M3 核心模块。
- b) 各子系统须采用分离耦合的模块化设计技术，为独立的子系统，既可通过磁性吸合方式与云物联创新教学支撑平台进行关联实验，亦可独立于平台进行实验。
- c) 模块的 PCB 面板上均使用物理电学标准化符号绘制出表示各元器件组成及器件关系的原理布局图。
- d) 模块背面配置智能检测芯片，能自动判断在实验中是否选用了正确的模块，同时判断模块安装位置是否正确。
- e) 模块上配置指示灯，能示意实验过程中重要步骤所触发的相应电器元件位置。
- f) 支持高频 RFID 开发实验，可展示高频 RFID 工作过程，并通过对代码分析，学习掌握相关嵌入式开发原理，支持 ISO14443 1~4/type A/B 协议，可对逻辑加密卡及 CPU 卡进行操作，可演示完备的卡片防冲突机制，支持高频 M1 卡、CPU 卡分步骤读写，支持中国银联接口规范及 EMV 协议规范，主要控制信号可通过测试环引出，便于外接控制及测量。
- g) 支持 NFC 读卡器实验，支持卡标签的激活，支持卡标签的密钥验证，同时支持 A 密码与 B 密码的认证，数据的读写支持 16 进制与非 16 进制格式。
- h) 支持低频 RFID 开发实验，数据的读写支持 16 进制与非 16 进制格式，自带收发命令的调试信息，可以查看当前串通信的数据信息。
- i) 支持超高频 RFID 开发实验，支持超高频 RFID 标签数据读写实验，支持超高频 RFID 标签存储器选择；自带收发命令的调试信息，可以查看当前串口通信的数据信息。
- j) 支持有源 RFID 实验开发实验，支持 2.4GHz 低功耗无线收发，空中速率 1Mbps (MAX)，内建高性能 MCU；内置 128bit AES 硬件加密，32bit 硬件乘除协处理器，6~12bit ADC，PWM、I2C，UART，硬件随机数产生器，WDT、RTC、模拟比较器等；标签模块板载 RTC，内置电池。
- k) 采用二维码硬件解码芯片 (QFN64 封装)，支持全高度条码的扫描解码和码词统计技术实验，支持贯穿性划痕、多点污损、油墨扩散等低品质条码的解码，支持解码扫描轨迹和图像叠加。
- l) 内嵌 32 位 Cortex-M3 处理器，核心频率约 72Hz，不小于 128KB Flash，20KB SRAM。
- m) CPU 的控制管脚及功能脚全部引出测试环，便于同步信号测量。

5. 通讯系列套件

- a) 本系统中应至少包含 ZigBee 子系统、Bluetooth 子系统、WIFI 子系统、GPRS 子系统。
- b) 各子系统须采用分离耦合的模块化设计技术，为独立的子系统，既可通过磁性吸合方式与云物联创新教学支撑平台进行关联实验，亦可独立于平台进行实验。
- c) 模块的 PCB 面板上均使用物理电学标准化符号绘制出表示各元器件组成及器件关系的原理布局图。
- d) 模块背面配置智能检测芯片，能自动判断在实验中是否选用了正确的模块，同时判断模块安装位置是否正确。
- e) 模块上配置指示灯，能示意实验过程中重要步骤所触发的相应电器元件位置。
- f) 支持 ZigBee 协议，适用于 2.4GHz、IEEE 802.15.4、ZigBee 和 RF4CE 应用；包括 RF 收发器，工业标准 MCU；支持 ZigBee2007/ ZigBee2007 PRO 协议；可应用在 2.4-GHz IEEE 802.15.4 系统、RF4CE 控制系统、ZigBee 系统；支持传感器系列模块扩展传感网实验功能；支持多种无线网络组网模式：点对点通讯、星状通讯、树状通讯、广播通讯。
- g) ★以 Basic RF 无线点对点传输协议为基础，采用两块 ZigBee 模块作为无线发射模块和无线接收模块，触发发射模块上控制键，可以控制接收模块上的 LED 灯的亮和灭，实现无线开关 LED 灯的功能；
- h) 支持 Bluetooth4.0 协议，可以外接传感器开发套件；无线传输速率 1Mbps，可编程功率输出 4dBm；支持 TI 蓝牙低功耗协议栈 BLE-CC2540。
- i) 支持 WIFI 协议，符合 IEEE 802.11b/g/n 标准，支持两种工作模式：集中控制式

(Infrastructure)和对等式(Ad-Hoc),支持 64/128/256 位 WEP 数据加密,支持 WPA/WPA-PSK、WPA2/WPA2-PSK 安全机制。

- j) 支持 GPRS 多时隙 class12, 频段支持: GSM900/DCS1800, 兼容标准: ETSI GSM Phase 2+、Class4、Class1, 支持标准 AT 指令集, 连接 S3C2451 串口、USB、GPIO 口。

6.执行器系列套件

- 采用分离耦合的模块化设计技术, 为独立的子系统, 既可通过磁性吸合方式与云物联创新教学支撑平台进行关联实验, 亦可独立于平台进行实验。
- 模块的 PCB 面板上均使用物理电学标准化符号绘制出表示各元器件组成及器件关系的原理布局图。
- 独立电回路控制模块, 提供至少两路控制电路, 控制电路的输入量支持 3V~6V, 驱动回路可同时支持直流及交流两种模式, 提供 7A-240VAC、10A-24VDC、10A-110VAC 等主流供电规格。
- 独立低功耗照明模块, 支持低压驱动, 采用优质 PC 材质, 提供导热绝缘保护, 照明亮度不低 5000K。
- 独立工业散热模块, 风流量不低于 45CFM, 运行噪音不高于 20db, 支持大 4PIN、3PIN 接口。
- 配备独立三相四线直流减速马达, 可视化齿轮组, 步角约 18°, 每分钟转速约为 60 转。
- 配备独立三相四线时序控制电流感应电机。

7.单片机系列套件

- 本系统中应至少包含单片机开发模块、逻辑扩展模块、功能扩展模块、显示模块、磁卡模块、打印机模块。
- 采用分离耦合的模块化设计技术, 为独立的子系统, 既可通过磁性吸合方式与云物联创新教学支撑平台进行关联实验, 亦可独立于平台进行实验。
- 模块的 PCB 面板上均使用物理电学标准化符号绘制出表示各元器件组成及器件关系的原理布局图。
- 模块背面配置智能检测芯片, 能自动判断在实验中是否选用了正确的模块, 同时判断模块安装位置是否正确。
- 模块上配置指示灯, 能示意实验过程中重要步骤所触发的相应电器元件位置。
- 内嵌 8051CPU, 在系统可编程/在应用可编程, 无需仿真器和编程器, 并支持 RS485 总线下载; 支持程序加密后传输, 防拦截; 所有的测试点都带有测试点勾夹, 便于同步测量信号。
- 须支持单片机总线扩展及地址译码功能; 支持总线接口类型: 74HC373、74HC245、74HC244、74HC138; 支持逻辑门扩展类型: 74HC00、74HC02。
- 所有接口全部引出, 并带有测试点勾夹, 便于同步测量信号。
- 须支持静态随机存储模块扩展实验、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扩展实验、闪存扩展实验、实时时钟扩展实验、数码管驱动扩展实验、模数/数模转换扩展实验、红外脉冲通信扩展实验、多相时序控制电流感应电机驱动扩展实验等。
- 须支持磁条卡刷卡实验, 可搭建金融支付场景, 现场读取磁卡信息; 可解单、双、三轨读卡信号; 自动 GAIN 控制, 可读取 iso07811、7812, IBM 等标准磁卡; Asic 内含资料缓存功能; 符合 ROHS 标准。
- 内置 LCD 点阵显示屏, 内置多联数码管。提供驱动函数库及子函数源代码, 便于嵌入式开发学习。
- 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 支持图形和多种条形码打印, 易装纸结构, 支持现场搭建金融支付终端打印实验环境。

★8.NB-iot、LoRa 通讯套件

- Nb-iot 子系统数据传输: 100bps<bit rate<100kbps (TBD); 协议栈: Supports 3GPP Rel.13 NB-IoT air interfaces and protocols [1]; 调制: Integrated radio transceiver, protocol processor and stack;
- Nb-iot 子系统覆盖: Up to +20 dB extended coverage compared to GPRS (164 dB Maximum Coupling Loss);
- Nb-iot 子系统电气特性: Output Power 23dBm(MAX)、灵敏度 -129dBm、低功耗 12uW(TBD);
- Nb-iot 子系统其他要求: 内置 Cortex-M3(32 位), 主频支持 32 kHz 到 32MHz, 64K FLASH, 16K RAM, 4K EEPROM, 支持 ADC (12 位) 24 个通道、支持频段 B8(900MHz), B5(850MHz)、支持 AT 指令: 3GPP TR 45.820 和其它 AT 扩展指令、下载方式支持 UART、5V 供电, 支持节点盒独立供电方式、支持 OLED 液晶: 128x64、支持 SWD 调试接口、支持传感器扩展接口。
- Lora 子系统工作频段: 401-510MHz; 禁用频点: 416MHz、448MHz、450MHz、480MHz、485MHz。不建议频点: 440MHz、500MHz、510MHz。

- f) Lora 子系统发射功率: Max. 19±1 dBm, 超高接收灵敏度: -136±1dBm (@250bps), 超远有效通讯距离: 2.5Km@250bps (城市公路环境, 非旷野环境);
- g) Lora 子系统调制方式, 同时兼容并支持 FSK, GFSK,OOK 传统调制方式;
- h) Lora 子系统低功耗: 接收电流≤14mA; 睡眠电流≤2uA;
- i) Lora 子系统其他要求: 内置 Cortex-M3(32 位)、主频支持 32 kHz 到 32MHz, 64K FLASH,16K RAM,4K EEPROM,支持 ADC (12 位) 24 个通道; 工作电压: 2.4~ 3.6 V; SPI 通信接口, 可直接连接各种单片机使用, 软件编程非常方便; 5V 供电, 支持节点盒独立供电方式; 支持 OLED 液晶: 128x64; 支持 SWD 调试接口; 支持传感器扩展接口; 可支持 LoRaWAN 组网开发;

(二) 物联网应用开发终端

1. 处理器: ≥Samsung Exynos4418 28nm 间距 0.65 尺寸 17*17mm 513 FCFBGA 封装 Cortex-A9 四核 32KB*4 I/D 缓存 1MB 二级缓存 CPU 主频 1400MHz DDR3 32 位数据总线最高主频 933MHz
2. 内存: 1G 运行内存 32 位数据总线 DDR3 主频最高 933MHz
3. 存储器: 16G 存储内存 EMMC4.5
4. PMU: AXP228 电源变频 管理, 待机电流小于 15mA
5. GPU: Mali-400 MP
6. 触摸屏: 10.1 寸电容多点触摸屏
7. 显示: 10.1 寸显示屏分辨率 1280*800
8. 喇叭: 双声道 8 欧 1W classD 类 2 路喇叭输出
9. 电源接口: DC12V-5A 输入
10. RS485: 1 路 RS485 信号
11. SD 卡接口: 一个 TF 卡插槽, 最大支持 64GB 存储
12. 以太网口: RTL8211 芯片, 10M/100M 自适应主控集成以太网
13. 摄像头: 500W BT656 格式 摄像头
14. HDMI 接口: HDMI 1.4a 最大分辨 1920x1080
15. 音频接口: 3.5 立体声耳机输入, 支持插拔检测
16. MIC: 1 个 板载麦克风输入
17. Wifi 模块: 板载,1 个
18. 蓝牙模块: 板载,1 个 蓝牙 4.0
19. USBOTG: USB OTG 2.0 协议
20. USBHost: 3 路 USB HOST 接口 2.0 协议
21. DB9 调试串口: RS232 调试串口 0 通道
22. DB9 通讯串口: 3 个通讯串口, 分别对应 COM1-3
23. 开机键: 开机键, 长按 2S 开机, 长按 2S 点击系统关机
24. 系统支持: Android5.1
25. 温度范围: -20℃到 70℃

(三) 基础创新储存柜

1. 钢制储物柜, 尺寸 1800×1000×500mm, 承重 500KG;
2. 柜体内置 4 块层板彩蓝色门, 灰白色柜体。
3. 每柜能存放 5 套实训平台底座及全套模块。

(四) 配套教材、实训指导书

1. 需要提供以所投实训室产品为依托编写, 包括涉及“基础实训室实训指南”、“C#应用程序开发”、“Andriod 应用程序开发”、“传感器技术与应用”、“无线传感网络技术与应用项目化教程”、“单片机应用技术”、“自动识别技术与应用”、“ARM 嵌入式开发”、“物联网 RFID 技术实训教程”、“物联网二维码技术实训教程”等实训内容的实训教程各 2 本。
2. 需要提供以所投实训室产品为依托编写, 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包括涉及“C#物联网程序设计基础”、“Java 物联网程序设计基础”、“C#物联网应用程序开发”、“CC2530 单片机技术与应用”、“Android 物联网应用程序开发”、“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与应用项目化教程”、“物联网综合应用实训”等课程内容的正规教材各 2 本。提供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并附产品生产厂商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2. 物联网感知生活实景互动中心

(一) 视频会议系统

总体要求：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最高可以支持 10 人；2、Android/Windows/Mac 多平台支持；3、声音视频、屏幕共享；4、USB 连接，端云协同。

视频会议系统包含的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1	摄像头	1 台
2	麦克风	1 个
3	会议专用控制服务平台	1 个

1. 摄像头

- a) 顺畅电动平摇、俯仰和变焦 遥控器或操作面板控制。
- b) 无损高清变焦，90° 视野。
- c) 全高清 1080p 30fps，自动对焦。
- d) 5 个摄像头预置。

2. 麦克风

- a) 拾音范围：6 米/20 英尺
- b) 拾音范围（搭配扩展麦克风）：8.5 米/28 英尺
- c) 四个波束成形全向麦克风
- d) 频率响应：100Hz- 11KHz
- e) 灵敏度：-28dB +/-3dB
- f) 失真：200Hz 下 <5%
- g) 5. 集线器/线缆/电源

3. 会议专用控制服务平台

- a) 操作系统：Windows 10 中文版。
- b) 网卡：802.11ac 无线网卡。
- c) CPU 型号：I3-7020U。
- d) 内存容量：4G +16G Optane 。
- e) 硬盘容量：1T 7200 转硬盘。
- f) 显示器尺寸：21.5 英寸，一体式。
- g) 宽屏：16：9，分辨率：1920x1080 。
- h) 读卡器：有
- i) 后面接口：视频接口 HDMI- in、HDMI- out
- j) 音频接口：耳机麦克风接口
- k) USB：3 *USB2.0+ 1*USB3.0
- l) RJ45：10/100/1000 LAN
- m) 终端软件要求：视频会议终端软件；视频会议通讯多点控制单元 APP 软件。

(二) 感知生活硬件

感知生活硬件包含的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1.智慧中心		
1.1	智能家居网关	1 台
1.2	无线路由器	1 个
1.3	智能平板	1 台

2.居家控制系统		
2.1	智能开关	3 个
2.2	智能调光开关	1 个
2.3	可调光/RGB 控制盒	1 个
2.4	智能窗帘控制盒	1 个
3.娱乐影音系统		
3.1	全角度红外转发器	1 个
3.2	ZigBee 智能插座	3 个
3.3	智能控制面板	1 个
4.环境检测系统		
4.1	智能温湿度探测器	1 个
4.2	智能水浸探测器	1 个
5.安全防护系统		
5.1	智能可燃气体探测器	1 台
5.1	智能光电烟雾报警器	1 台
5.3	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	1 台
5.4	智能云台摄像机	1 个
5.5	人体红外探测器	1 个
5.6	门窗传感器	3 个
5.7	报警灯	1 个
5.8	ZigBee 指纹密码智能防盗门锁	1 个
6.楼宇对讲系统		
6.1	门牌室内机	1 台
6.2	门牌室外机	1 台

1. 智慧中心

1.1 智能家居网关

- a) ZigBee 无线通讯方式：采用符合 IEEE 标准的 ZigBee 协议，网状网的无线通讯方式，设备之间可以互相转发信号。
- b) 主机自动检索入网：通电联网后，系统可自动检索到主机并完成组网；支持灯光实时反馈：双向通信，支持灯光状态实时反馈。
- c) 支持本地及远程控制：全面支持居家灯光、空调、电视、窗帘、幕布及其他家用电器的本地及远程软件控制。
- d) 供电方式：DC 5V/1A；
- e) 5、无线工作频段数：16；

- f) 无线输出功率: -10 dBm - -22.5 dBm;
- g) 通信协议: 兼容 ZigBee HA 协议;
- h) 组网方式: ZigBee 自组网, 自恢复技术;
- i) 网络协议: ZigBee IEEE 802.15.4;
- j) 加密方式: AES-128 位密钥动态加密;
- k) 内置 2.4GHz,6dB 全向天线;
- l) 支持远程升级固件功能;

1.2 无线路由器

- a) 无线标准: IEEE 802.11n、IEEE 802.11g、IEEE 802.11b;
- b) 有线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
- c) 最高传输速率 300Mbps;
- d) 网络接口 1 个 10/100Mbps WAN 口; 4 个 10/100Mbps LAN 口

1.3 智能平板

- a) 屏幕尺寸 \geq 7 英寸
- b) 摄像头 \geq 800W
- c) CPU \geq 双核
- d) RAM \geq 2G
- e) ROM \geq 16G

2. 居家控制系统

2.1 智能开关

- a) 零火线供电方式
- b) 尺寸: 90*86*34mm 预留标准 86 底盒
- c) 材质:面板: 亚克力+ABS; 下壳: 阻燃 ABS
- d) 颜色: 象牙白
- e) 电压: AC175-235V
- f) 功率: 每路阻性负载 700W (钨丝灯、白炽灯、卤素灯灯), 感性或容性负载 350W (LED、日光灯、节能灯)
- g) 工作频率: 2.4GHz
- h) 发射功率: 4.5dbm/3V-29mA
- i) 无线接收灵敏度: <-90 dBm
- j) 功耗: 静态功损耗: <0.1 W
- k) 使用寿命:100,000 次操作
- l) 工作环境: 温度: $-30\sim 70^{\circ}\text{C}$; 湿度 95%
- m) 通信协议: 兼容 ZigBee HA 协议
- n) 组网方式: ZigBee 自组网;
- o) 加密方式: AES-128 位密钥动态加密

2.2 智能调光开关

- a) 零火线供电方式
- b) 尺寸: 90*86*34mm 预留标准 86 底盒
- c) 材质:面板: 亚克力+ABS; 下壳: 阻燃 ABS
- d) 颜色: 象牙白
- e) 电压: AC175-235V
- f) 功率: 最大 100W
- g) 工作频率: 2.4GHz
- h) 发射功率: 4.5dbm/3V-29mA
- i) 无线接收灵敏度: <-90 dBm
- j) 功耗: 静态功损耗: <0.1 W
- k) 使用寿命:100,000 次操作
- l) 工作环境: 温度: $-30\sim 70^{\circ}\text{C}$; 湿度 95%
- m) 通信协议: 兼容 ZigBee HA 协议
- n) 组网方式: ZigBee 自组网;
- o) 加密方式: AES-128 位密钥动态加密

2.3 可调光/RGB 控制盒

- a) 可接市面上任意 V+信号 RGB 控制的灯带或平板灯

- b) 支持 RGB 变色灯 6500 万种颜色的调整及情景控制
- c) 同时支持 DC12V 和 24V 多种规格的 RGB 调色灯
- d) 设备之间可以互相转发信号
- e) 供电电压: DC12V 或 DC24V
- f) 最大负载电流: 12A
- g) 工作频率: 2.4GHz
- h) 发射功率: 4.5dbm/3V-29mA
- i) 接收灵敏度: 小于-90dBm
- j) 功耗: 静态功损耗电量:<50mW
- k) 工作环境: 温度:-30~70℃; 湿度 95%
- l) 通信协议: 兼容 ZigBee HA 协议
- m) 组网方式: ZigBee 自组网
- n) 加密方式: AES-128 位密钥动态加密
- o) 自带无线中继功能, 无控制距离限制

2.4 智能窗帘控制盒

- a) 外观尺寸: 70*70*23mm(L*W*H)
- b) 供电电压: AC100V-240V
- c) 电流: 每路最大电流 5A
- d) 发工作频率: 2.4GHz
- e) 发射功率: 20dbm/3.3V-38mA
- f) 无线接收灵敏度: 小于-90dBm
- g) 功耗: 静态功损耗电量:<0.1W
- h) 工作环境: 温度:-20~60℃; 湿度 80%
- i) 通信协议: ZigBee HA 协议
- j) 组网方式: ZigBee 自组网
- k) 加密方式: AES-128 位密钥动态加密
- l) 距离: 自带无线中继功能, 无距离限制。

2.5 配套窗帘电机、窗帘导轨

3. 娱乐影音系统

3.1 全角度红外转发器

- a) 采用 AES-128 位密钥动态加密
- b) 红外发射角度 360 度, 全方位覆盖、高灵敏、高准确控制。
- c) 拥有不断扩大的云端红外码库, 供用户自主选择下载。
- d) 设备之间可以互相转发信号
- e) 工作电压: AC175-235V
- f) 材质 阻燃 ABS
- g) 工作频率 2.4GHz
- h) 调制方式 ZigBee IEEE 802.15.4
- i) 无线输出功率: -10 dBm -- 22.5 dBm
- j) 无线接收灵敏度 小于-90dBm
- k) 无线工作频段数 16
- l) 红外发射功率 1.2W
- m) 功耗 静态功损耗电量:<0.1W
- n) 工作环境 温度:0~70℃; 湿度 10%-95%

3.2 ZigBee 智能插座

- a) 尺寸 (L) 100* (W) 65* (H) 35mm
- b) 供电方式 零火线供电 AC 175V~235V
- c) 负载功率 10A (2000W)
- d) 材质 优质防火 PC 材料
- e) 工作频率 2.4GHz
- f) 无线输出功率: -10 dBm -- 22.5 dBm
- g) 无线接收灵敏度: 小于-90dBm
- h) 通信协议: 兼容 ZigBee HA 协议

- i) 功耗 静态功耗耗电量:<0.1W
- j) 使用寿命 100,000 次操作
- k) 工作环境 温度:0~60℃; 湿度 10%-95%

3.3 配套智能控制面板

4. 环境检测系统

4.1 智能温湿度探测器

- a) 尺寸: 60×60×20.8 mm
- b) 工作电压: DC3V (CR2450 纽扣电池)
- c) 待机电流: ≤10 μ A
- d) 通信协议: ZigBee HA
- e) 联网方式: ZigBee 自组网
- f) 无线组网距离: ≥70 米 (空旷环境)
- g) 工作环境: -15℃-60℃
- h) 环境湿度: 最大 95%RH

4.2 智能水浸探测器

- a) 探测器尺寸: 60×30×12.5 mm
- b) 传感器尺寸: 28.3×26.5×12.2 mm
- c) 工作电压: DC3V
- d) 待机电流: ≤5 μ A
- e) 报警电流: ≤30mA
- f) 联网方式: ZigBee 自组网
- g) 无线组网距离: ≥70 米 (空旷环境)
- h) 工作环境: -10℃-50℃
- i) 环境湿度: 最大 95%RH

5. 安全防护系统

5.1 智能可燃气体探测器

- a) 尺寸: 79×68×31 mm (不含插头尺寸)
- b) 外观颜色: 白色
- c) 工作电压: AC100V-240V
- d) 平均功耗: <1.5W
- e) 报警声压: 75dB (1 米处)
- f) 报警浓度: 6%LEL ±3%LEL (天然气)
- g) 通信协议: ZigBee HA
- h) 联网方式: ZigBee 自组网
- i) 无线组网距离: ≤100 米 (空旷环境)
- j) 工作环境: -10℃-50℃
- k) 环境湿度: 最大 95%RH

5.2 智能光电烟雾报警器

- a) 尺寸: 60×60×49.2 mm (不含插头尺寸)
- b) 工作电压: DC3V (CR123A 锂电池)
- c) 待机电流: ≤10 μ A
- d) 报警电流: ≤60mA
- e) 报警声压: 85dB/3M
- f) 通信协议: ZigBee HA
- g) 联网方式: ZigBee 自组网
- h) 无线组网距离: ≥70 米 (空旷环境)
- i) 工作环境: -10℃-50℃
- j) 环境湿度: 最大 95%RH

5.3 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

- a) 尺寸: 60×60×49.2 mm (不含插头尺寸)
- b) 工作电压: DC3V (CR123A 锂电池)
- c) 待机电流: ≤20 μ A
- d) 报警电流: ≤60mA

- e) 报警声压: 85dB/1M
- f) 通信协议: ZigBee HA
- g) 联网方式: ZigBee 自组网
- h) 无线组网距离: ≤100 米 (空旷环境)
- i) 工作环境: -10°C-50°C
- j) 环境湿度: 最大 95%RH

5.4 智能云台摄像机

- a) 主处理器 高性能 DSP 处理器
 - b) 传感器类型 1/4 英寸 CMOS
 - c) 传感器有效像素 130 万
 - d) 调整角度: 水平:0° ~355° ;垂直:0° ~90°
 - e) 电子快门: 1/3s~1/3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 f) 最低照度
 - 0.01Lux(彩色模式);
 - ★0.001Lux(黑白模式);
 - 0Lux (红外灯开启)
 - g) 最大红外距离 10 米
 - h) 日夜转换 IR-CUT 自动切换
 - i)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 j)降噪 3D 降噪
 - k) 宽动态 支持
 - l)信噪比≥56dB
 - m) 增益控制 手动/自动
 - n) 白平衡 手动/自动
 - o) 背光补偿 支持,可选择区域
 - p) 强光抑制 支持
 - q) 聚焦功能 手动
 - r) 镜头焦距 3.6mm
 - s) 镜头接口 M12
 - t)镜头光圈 F1.8
 - u) 变焦类型 定焦
 - v) 视场角 72*62*35
 - w) 音频输入 内置 MIC
 - x) 音频输出 内置扬声器
 - y) 音频压缩标准 G.711A
 - z) 音频码率 64Kbps
 - aa)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 bb) 视频码率 主码流 4Mbps,辅码流 2Mbps
 - cc) 视频帧率
 - 主码流(1280×720@10fps),
 - 辅码流(704*480@10fps)
 - dd) 报警联动 移动检测;
 - ee) OSD 信息叠加 时间;通道;
 - ff) 图像镜像 支持
 - gg) 心跳机制 支持
 - hh) 录像模式 视频检测录像;
 - ii) 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 SD 卡存储,最大容量 64GB
 - jj) 恢复默认 支持一键恢复默认配置
 - kk) 安全模式
 - 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MAC 地址绑定;
 - HTTPS 加密;IEEE 802.1x;网络访问控制
 - ll) 网络接口 支持 WIFI 802.11b/g/n, 网络协议
- HTTP;TCP;ARP;RTSP;RTP;UDP;RTCP;DHCP;DNS;IPv4/v6;SNMP;QoS;UPnP;NTP;

- mm) 供电 DC 5V2A
- nn) 功耗最大 7.5W
- oo) 工作温度 -10℃~+45℃
- pp) 工作湿度 ≤95%
- qq) 尺寸: 94mm(长度)×94mm(厚度)×94mm (高度)
- rr) 重量: 净重 360g
- ss) 安装方式: 吊装;台式

5.5 人体红外探测器

- a) 探测距离: 8~15 米以内
- b) 探测角度: 水平: 110 度, 垂直: 60 度
- c) 工作电压: 9V 电池
- d) 静态电流: ≤35uA
- e) 报警电流: ≤15mA
- f) 电池寿命: 6~12 个月
- g) 工作温度: -10℃ ~+50℃
- h) 安装方式: 壁挂
- i) 安装高度: 2m 左右
- j) 发射频率: 433MHZ
- k) 发射距离: 无阻碍空旷区域不低于 150m
- l) 尺寸: 107*59*45mm

5.6 门窗传感器

- a) 主要材料: PC+ABS; OKI 干簧管
- b) 颜色: 白色
- c) 检测距离: 10cm
- d) 开关形式: NO&NC (常开常闭型)
- e) 报警功耗: ≤25 mA, 待机功耗: ≤30 uA
- f) 发射功率: ≤4.5dBm
- g) 接收灵敏度: ≥-90dBm
- h) 通信协议: ZigBee HA
- i) 无线标准: IEEE 802.15.4
- j) 无线信道: 2.4GHz Channel: 11,14, 15,19,20, 24, 25
- k) 调制方式: OQPSK
- l) 加密方式: AES-128
- m) 通讯速率: 250Kbps
- n) 使用寿命:100 万次

5.7 报警灯

- a) 工作电压: DC12-48
- b) 工作电流: 0.12 功率: 2
- c) 颜色: 红 绿 黄 蓝
- d) 适用范围: 通用 类型: LED 警示灯
- e) 功能: 双电压输入
- f) 材质: PC 工程塑料外壳

5.8 ZigBee 指纹密码智能防盗门锁

- a) 可配合 ZigBee 智能家居系统进行远程开锁
- b) 指纹可以识别
- c) 密码方式使用: 3~12 位数
- d) 可以自由地设定及变更一次开/关功能
- e) ★火灾感知功能
- f) 外部双重关闭装置功能
- g) 门锁自体诊断以闹声来通告动作或交换电池的时机
- h) 拉上编号板盖子, 自动点灯, 便于光线不足环境下使用

6. 楼宇对讲系统

6.1 门牌室内机

- a) 主处理器:嵌入式处理器
- b)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 c)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 d) 音频标准: G.711
- e) 输入: 全指向麦克风
- f) 输出: 内置扬声器
- g) 对讲: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 h) 屏幕尺寸: 彩色 7 寸 TFT LCD
- i) 分辨率: 800*480
- j) 操作模式: 电阻屏+触摸按键
- k) 网络: 以太网 10M/100Mbps 自适应
- l) 电源: DC 12V 或集中供电
- m) 功耗: 待机 \leq 1w, 工作 \leq 7w
- n) 尺寸: 200*136*22 mm

6.2 门牌室外机

- a) 主处理器: 嵌入式微控制器
- b)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 c)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 d) 视频输入: 130 万高清摄像头
- e) 夜视: 支持
- f) 背光: 支持
- g) 自动补光: 支持
- h) 输入: 全指向麦克风
- i) 输出: 内置喇叭
- j) 对讲: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 k) 屏幕尺寸: 3 英寸 STN 屏
- l) 分辨率: 128*64
- m) 输入: 数字键盘
- n) 刷卡: 内置 IC 卡感应读头
- o) 人体感应接近: 支持
- p) 报警防拆: 支持
- q) 报警门禁常开输出: 支持
- r) 报警门禁常闭输出: 支持
- s) 报警门禁开门按钮: 支持
- t) 报警门禁门状态检测: 支持
- u) 以太网: 10M/100Mbps 自适应
- v) 网络协议: TCP/IP
- w) 电源: DC 10~15V
- x) 功耗: 待机 \leq 1W ; 工作 \leq 10W
- y) 工作环境: $-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含加热模块) , 10~95%RH
- z) 防护等级: IP65
- aa) 尺寸: 407*150*47mm
- bb) 重量: 1.5kg

(三) 感知生活 AR 系统

1. 操作系统: Android 6.0 或以上
2. 硬件要求: 带有高清晰后置摄像头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 a) CPU 相当于高通骁龙 810 或 Intel Atom Z8500 或以上;
 - b) 支持 OpenGL ES 3.0 或以上;
 - c) 运行内存大于 2G;
 - d) 机内存储空间大于 16G;
 - e) 分辨率大于 1280*720;
 - f) 摄像头像素数量大于 500 万。
3. 图像识别系统支持离线实时识别特定数量的已知实体物体类别

- a) 实时识别帧率 $\geq 30\text{fps}$ (理论值, 受实际运行时硬件和应用环境限制);
 - b) 实时识别延迟 $\leq 500\text{ms}$ (理论值, 受实际运行时硬件和应用环境限制);
 - c) 单系统可识别的物品类别 ≥ 15 ;
 - d) 支持识别的三维物品品类可运行时扩展;
 - e) 搭载图像识别系统的应用运行时无需联网。
4. AR 交互系统支持将上述实体物体的 3D 模型叠加在后置摄像头画面上渲染
- a) 3D 实时渲染时提供一定的透视关系和景深感;
 - b) 3D 实时渲染支持不超过 1 百万个三角面和顶点;
 - c) 允许在画面上进行单指和多指触摸交互, 放大、旋转等等;
 - d) 支持按照课程设定播放音频、字幕和预先设定的其他多媒体内容;
 - e) 支持按照课程方的要求提供额外的触屏交互能力和交互内容;
 - f) 支持按照需要额外装载课程内容包, 包括音频、视频、3D 模型等等。

(四) 实景互动中心环境搭建

实景互动中心环境搭建包含的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1	可拆卸活动式实训面板	3 个
2	文化展示广告灯箱	6 个
3	形象墙	5 平方米
4	大门单红 LED 屏	1 个

1. 总体要求

- a) 实景互动中心总面积为 60 平方米。物联网感知生活实景互动中心是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物联网学院实训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 投标商需提前勘察设计生活实景互动中心, 出具详尽的解决方案, 并提供施工设计图, 提供物联网感知文化建设素材, 根据设计图施工搭建环境。智能生活各模块必须为互动体验系统的配套模块, 结合互动产品设备真实的体现了系统在物联网行业中的应用, 通过该模块让学生身临其境的走进物联网应用行业, 了解物联网关键技术的应用。该模块需配套智能办公、智能家居所有设备, 实现模块化设计, 场景化布局, 充分实现硬件设备的安装摆放、线路连接收纳, 设备充电等功能。
- b) 投标商需提前勘察四川信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物联网学院实训中心, 协助用户出具整体建设规划方案, 并提供施工设计图。

2. 设计要求

- a) 突出产教融合物联网学院特色。物联网感知生活实景互动中心局部与物联网学院实训中心整体相结合, 互为一体原则。
- b) 思想教育与艺术熏陶相结合。
- c) 主题鲜明、形式多样。
- d) 布局合理, 便于观赏。
- e) 注重“环保”、持久, 力求简洁。

3. 材质要求

- a)、可拆卸活动式实训面板: 定制 40 方柱、调节支座, 锁键, 白色烤漆板, 预留互动产品设备配套部件孔位, 展示内容为互动产品相关场景。
- b)、互动产品系统相关美工文字及喷绘: PVC 板造型、美工喷绘、水晶字。
- c)、展示模块大小根据展厅的墙体尺寸设计, 高度适合参观展示。
- d)、大厅-形象墙: 铝塑板, 软膜, 石膏板+乳胶漆+暗藏 LED 灯带, 亚克力 LOGO, 一组 5 m²。
- e)、文化展示广告: PVC+亚克力造型+不锈钢字+超薄灯箱, 一组 6 个, 根据墙体的尺寸设计, 高度适合参观展示。

4. 大门单红 LED 屏

- a) 尺寸: 4700mm*800mm (实际按照大门设计调整, $\pm 15\%$)。
- b) P10 显示屏像素点 32*16, 点间距: 10mm。
- c) 发光点颜色: 单红。

- d) 波长：620-625 。
- e) 灯芯：8mil 。
- f) 基色：红色 ， 像素密度:10000 点/m² ， 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 小时。

(五) 创客交流区（可移动会议桌椅）

创客交流区（可移动会议桌椅）包含的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1	可移动会议会议桌	1 张
2	配套椅	8 个

1. 可移动会议会议桌

- a) 长宽：3.9m*1.5m*0.75m;
- b) 材质：钢琴烤漆;
- c) 形状：椭圆条形;
- d) 颜色：白色;
- e) 要求：采用经过耐酸碱、防虫、防腐特殊处理，含水率达到国家标准的 E1 级环保绿色环保面板，ABS 工程塑料，钢制脚架，钣金配件及锌铝压铸配件可循环使用，钢木结合，稳固耐用不变形。
贴面：采用具有防火、防刮、耐磨等特点的防火板，台面≥20mm 厚；桌底部五金金架采用多功能可折叠翻转架，优质烤漆工艺，光滑亮泽好，壁厚度≥1.2mm, 承重达到国家标准。

2. 配套椅

- a) 材质：环保 PU 皮
- b) 设计：高靠背，钢制弓形脚，钢制扶手，皮面扶手套，坐面舒适，椅面采用无毒环保的椅面采用无毒环保的原料（高密度聚乙烯），脚架是经过反复淬炼的高强度复合钢管。承重 200 斤，使用寿命长达 5 年。

(六) 配套实训教学资源

配套电子档资料（U 盘） 包含配套软件、部署文档、使用文档、配套教学资料等。

1. 《物联网智能家居系统安装与应用》

- a) 智能家居系统、设备的安装、连接、调试、使用维护。
- b) 系统综合布线、功能实训、联动实训等。
- c) 可支撑 72 学时的教学教程。
- d) 每个学时课程均有配套的授课 PPT 课件支撑。
- e) 教学实训一体化设计。

2. 《物联网典型场景—智能家居项目开发实战（.NET）》

- a) 项目设备选型、标书工程图的制作。
- b) 智能家居行业 ZigBee 技术、红外技术、WIFI 等技术，以及摄像头应用开发实训。
- c) 通过 API 接口组建逻辑功能的应用情景以，二次开发等其他编程
- d) 可支撑 72 学时的教学教程。
- e) 每个学时课程均有配套的授课 PPT 课件支撑。
- f) 教学实训一体化设计。

3. 《物联网典型场景—智能家居项目开发实战（Android）》

- a) 项目设备选型，标书工程图的制作。
- b) 智能家居行业 ZigBee 技术、红外技术、WIFI 等技术，以及摄像头应用开发实训。
- c) 通过 API 接口组建逻辑功能的应用情景以，二次开发等其他编程。
- d) 可支撑 72 学时的教学教程。
- e) 每个学时课程均有配套的授课 PPT 课件支撑。
- f) 教学实训一体化设计。

3.AI 人脸识别考勤系统

AI 人脸识别考勤系统包含以下设备（含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1	网络摄像机	5 台
2	AI 人脸识别考勤专用服务器(含软件)	1 个

(一) 网络摄像机

1. 600 万 1/1.8”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最低照度 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3. 快门 1 秒至 1/100,000 秒；
4. 慢快门 支持；
5. 宽动态范围 数字宽动态；音频接口 1 对 3.5mm 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外部接口；
6. 最大支持 DC24V 1A 或 AC110V 500mA；
7.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8. 电源供应 DC12V / PoE(802.3af)；功耗 6W~9W MAX；(红外灯 2W)；
9. 防暴等级 防暴等级支持 IK10；

(二) AI 人脸识别考勤专用服务器(含软件)

1. 产品具备同时进行 16-32 路的高清 6mp 解码做人脸识别分析；采用 GPU 显卡的图像处理能力；
2. 通过人脸比对核心算法将人脸图片特征码与数据库中的人脸特征码库内的特征码进行高速比对计算，根据用户设定的规则判断是否告警，若发生告警，则将结果直接发送给报警大平台并写入本地数据库；
3. 接收来自特征提取分类进行服务中的任何人脸图片特征值进行 1：N 的特征值比对服务；
4. 人脸比对结果呈现：命中相似度，比对报警呈现。
5. 人脸比对的结果数据包括：比对结果的人脸 ID 信息、比对结果的人脸特征信息、注册的人脸图片（最高相似度）、现场实时动态抓拍的人脸图片、实时动态比对时间戳内容、人脸身份信息内容、人脸的性别、人脸的年龄
6. 比对服务器接收前端上传的抓拍图片、比对请求等进行实时比对，体现实时性：比对实时响应，比对速度每秒可达百万次以上；支持海量人脸库：1:N 比对模式中，可注册万级人脸库；支持多前端同时连接：可支持千路以上比对链路；
7. 接收大量前端的比对结果，对报警信息进行分类管理，便于查看管理；
8. 记录和统计报警信息、设备信息，形成多样化的文档、报表；
9. 提供丰富的 API 接口和调用链接，第三方对接快速、方便。

4.物联网实训中心理实一体化桌椅

(一) 实训室理实一体化课桌椅

每套实训室理实一体化课桌椅包含的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1	双人工位桌子	1 张
2	椅子	1 个

1. 双人工位桌子规格尺寸：140X60X75cm。
2. 椅子规格尺寸：63X51X85cm。
3. 主要材料介绍：木材部分-三聚氰胺板防火、抗磨、能够抵抗一般酸碱、油脂及酒精等溶剂的腐蚀。
4. 桌面平滑光洁、容易维护和清洗。
5. 结构金属部分优质钢架、坚固可靠；静电图喷处理，高雅美观抗腐蚀性。
6. 拉手金属采用优质铝合金，表面处理；（杜绝塑料、木质拉手）美观耐用。

5.管理中心桌椅

(一) 管理中心桌椅

每套管理中心桌椅包含的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1	管理中心专用置物桌	1 张
2	管理中心靠背椅	2 个

1.管理中心专用置物桌：

尺寸：120*60*76cm

技术要求：采用优质密板制作，胡桃木木皮饰面，油漆覆面，均匀光滑，平整耐磨，无气泡，优质环保。

2.管理中心靠背椅

弓形椅，钢制框架，实木带扶手椅子，优质海绵，韩皮饰面。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实质性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该项目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每误期一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直至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为止。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二、交货地点（实质性要求）：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学府路 265 号（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雪峰校区）。

三、验收、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二章（实质性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其他要求

- 1) 校企合作承诺；
- 2)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施工设计图提供完整度，项目实施方案；
- 3) 技能培训及技能鉴定：1 年内指导学生参加物联网技能竞赛不低于 10 人；
- 4) 课程建设：1 年内按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开发专业课程不低于 1 门；
- 5) 教材建设：1 年内协助学校开发教材 1 本；
- 6) 教资培训：1 年内提供免费师资培训不少于 3 人次；

第2包 美育设备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三角钢琴	<p>1、长度：≥212CM；</p> <p>2、铁板：经典翻砂铸造工艺制造的铁板；</p> <p>3、音板：精选径切纹理优质木材作为音板材料，以手工配作工艺加工成不等厚的实木音板，非常符合钢琴共鸣的发声规律，在各种不同气候条件下均能保持纯正的音质效果。</p> <p>4、弦轴板：采用演奏会级弦轴板，由多层硬质榉木交叉粘合而成，木材纹理顺直对称。</p> <p>5、弦轴：车牙螺纹配合演奏会级弦轴板，防锈镀铬钉头提供优良的外观品质和防锈性能。</p> <p>6、肋木：精选径切纹理的优质木材，肋木末端完全延伸至音板垫边缘；</p> <p>7、弦码：采用硬枫木竖直弯压粘合而成；</p> <p>8、复振弦列：中高音区域的前后复振弦列；</p> <p>9、琴弦：采用镀锡防锈琴弦；</p> <p>10、弦槌：采用优质的弦槌，硬度与弹性完美结合，使音色丰满圆润富于变化。</p> <p>11、击弦系统：主要部件（转击器、连动杆、制音杆、顶杆）皆采用坚硬细密的优质木材制作。</p> <p>12、键盘系统：精选优质鱼鳞松实木制作，配塑料白键片和原木黑键，触键舒适灵敏。</p> <p>13、外壳涂饰：采用不饱和树脂环保漆，漆面光亮平整。符合 GB/T10159-2015 标准。</p> <p>14、附属品：钢琴原配琴凳。</p>	台	1	
2	立式钢琴	<p>1、琴键数：88 键</p> <p>2、颜色：黑色亮光、镜面涂装</p> <p>3、高度：≥121cm</p> <p>4、击弦机材料：铝合金材质总档、运动部件材质以实木为主</p> <p>5、键盘：云杉实木制作、键体木材部分不能涂油漆、键皮与木材部分无痕粘接</p> <p>6、音板：欧洲云杉木单层实木音板。</p>	台	1	

		<p>7、弦槌：高级羊毛毡冷压工艺制作、弦槌木芯采用硬枫木，</p> <p>8、弦轴板：多层坚硬色木交错拼接而成，使用防潮密封胶粘合</p> <p>9、键盘盖：带双侧内置缓降器</p> <p>10、上门板：带透音孔装置</p> <p>11、琴弦：高级抛光琴弦、音色纯净音准稳定，表面无镀铬涂层</p> <p>12、码桥：纯实木制作，不含合板材料、以粘接方式固定在音板上，正面不可用螺丝固定</p> <p>13、踏板材料：实心纯铜制作</p> <p>14、踏板连杆：金属连杆方式机械传动</p> <p>15、铸铁板：使用真空铸造铸铁板，口字型全框架结构设计</p> <p>16、制造方式：重要零部件由品牌原厂研发并生产</p> <p>17、油漆：无铅环保油漆</p> <p>18、质量认证：ISO9001、14001；</p> <p>19、附属品：钢琴原配琴凳。</p>			
3	电容话筒	<p>类型 电容压力梯度传感器</p> <p>拾音头：TK67D</p> <p>振膜 TK47 dual sided gold sputtered</p> <p>频率响应 20Hz / 20kHz</p> <p>指向性 9种指向性 包括全指向、心型、8字型</p> <p>频率范围 20HZ-20KHZ, +/-3DB</p> <p>灵敏度 16.5MV/PA+/-1DB</p> <p>输出阻抗 200 ohms</p> <p>声压 (for 1% THD @ 1KHz) 132dB</p> <p>总谐波失真@1KHz @1PA: <0.3%</p> <p>等效噪音 16 dB (A-weighted)</p> <p>自身噪音 10.5dBA 信噪比 83.5dBA</p> <p>电子管类型 EF732 Telefunken NOS</p> <p>电源 Dedicated Power Supply 专用电源 带指向性选择开关</p> <p>重量 27oz (765g)</p> <p>体积 9 1/2" (241mm)长 x 1 3/4" (44.45mm) 直径</p> <p>连接方式 XLR-7(母头) XLR-3 (公头) 输出</p> <p>电流消耗 45mA</p>	只	3	
4	谱架	<p>谱台尺寸：48*34cm，高度范围：0.9-1.5米，重量：2.95kg，站立身高：1.4-1.7米，脚长33cm，颜色黑色，谱台角度5-355°，材质：钢谱台、钢脚架，带收纳包，可升降，可折叠，谱台带压谱条，谱台可垂直选装360°，钢管直径28mm</p>	个	80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实质性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每延期一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延期赔偿费，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延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直至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为止。

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二、交货地点（实质性要求）：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学府路 265 号（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雪峰校区）。

三、验收、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二章（实质性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送 1 至 2 次免费调音。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比较和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且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八) 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完整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十)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十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五)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

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 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且各单价不再按上述原则修正，而均应按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总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上下浮动修正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书面记录在复核报告中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上述四种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履行合同能力、售后服务、类似业绩、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相关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4.4.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3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4.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1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 (30%)	30分	1、各投标人的技术基准分为 26 分，以此为基础进行加减评分； 2、投标产品参数优于且对产品性能有实质性提升的，带★技术指标每项加 2 分，其余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3、带★技术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5 分，其余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扣分在加分完成后进行； 4、提供虚假参数及证明文件者，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	带★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验证参数真实性（生产厂家的彩页资料或质量白皮书或质检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技术、服务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除外，未提供的或证明文件与投标响应不一致的可作为负偏离评审。 技术评分因素
3	履行合同能力 (11%)	11分	1、由评委根据投标书中提供的投标人类似案例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近三年（2016-2018 年）内，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类似物联网实训设备相关案例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投标人具有含“物联网”字样著作权 5 个以上，得 4 分；3 个以上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3、考虑到平台系统集成延续性和完整性，所投基础创新实验平台及套件、物联网感知生活实景互动中心、AI 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为同一品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类似业绩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2、类似业绩为政府采购项目的同时还需提供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的采购信息截图；非政府采购同时还需提供合同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封装。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电话通知领取时间）。未按此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3、销售合同内容包括销售清单、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非政采业绩应提供合同原件的可只提供上述部分。 4、著作权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共同评分因素
4	投标人信誉 (8%)	8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提供不全者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共同评分因素

			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承诺 (8%)	8分	1、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7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延长1年加0.5分，最多可加1分；	技术评分因素
6	本地化服务及相应 (2%)	2分	投标人在四川省有本地服务机构的，提供证明文件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得0分。	提供具体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本地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共同评分因素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8	演示 (9%)	9分	1、为增加实验的易操作性与后期相关技术升级，平台与模块采用非固定式磁性吸合连接方式，不接受螺丝或针脚固定方式。演示成功的得3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2、平台须经过可靠性验证，平台实验模块槽与教学模块之间采用弹性探针触点方式供电及提供信号传输。演示成功的得3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3、所投基础创新实验平台及套件设备的生产厂商需提供配套纸质教材。不接受影印，复印，打印等涉嫌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形式，根据是否为高职院校专业课教材，投标方现场提供的教材数量，每本教材页数，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以教材质量进行综合比较评分：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排名不可并列）	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且演示所需的设备及其他硬件条件均由各投标人自行准备。 技术评分因素
9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采购产品为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的，非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且强制性节能产品以及已经作为技术指标评分的认证此处不再评分。）投标时属最新一期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投标人应提供最新一期的节能清单、环境标志清单、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可查询到投标产品内容的相关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律评分因素

第2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价格 40%	4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分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指标和配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 30%	30	各投标人技术基准分为 25 分，以此为基准，技术指标和配置高于招标要求并体现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更优的可加分，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扣分，每条扣 5 分，扣完为止。减分在加分之后进行。	技术评分因素
三	荣誉 7%	7	1. 制造厂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 制造厂家获得 ISO14001 环保认证证书得 2 分； 3. 制造厂家获得其他产品质量、企业管理和技术能力认证的得 1 分； 4. 制造厂家提供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奖”得 2 分。 以国家行业管理机构有效证书或文件为准（提供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四	售后服务 10%	1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五	类似业绩 8%	8	以投标人 2016-2018 年来的类似业绩累计金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 8 分，第二得 5 分，第三得 3 分，第四名 1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共同评分因素
六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3%	3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3 分。（采购产品为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的，非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且强制性节能产品以及已经作为技术指标评分的认证此处不再评分。）投标时属最新一期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投标人应提供最新一期的节能清单、环境标志清单、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可查询到投标产品内容的相关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律评分因素
七	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 2%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满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